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A)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B)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C)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留住及吸引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意義重大，而授出股權激勵乃實現該目標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深明需要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來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長遠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2年9月9日議決(i)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修訂為(i)監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ii)要求於年報中披露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概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者，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將由現有股份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以現行市價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所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就經修訂規則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就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經修訂規則而言，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來支付。就經修訂規則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提呈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認為，留住及吸引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意義重大，而授出股權激勵乃實現該目標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深明需要建立中長期激勵機制來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長遠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2年9月9日議決(i)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修訂為(i)監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ii)要求於年報中披露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概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者，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已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將由現有股份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以現行市價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所收購的現有股份支付。

根據經修訂規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b>目的</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最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服務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b>合資格參與者</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生，及(ii)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顧問。
<b>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期限</b>	在管理人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釐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有效期為自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日期(即2022年9月9日)起計為期十年，此後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現有股份受託人可根據現有股份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現有股份信託基金。
<b>管理</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應由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作出的所有決定、裁定及詮釋均屬最終及終局性決定，且對所有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p><b>最高上限</b></p>	<p>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相關條文已失效及/或已被註銷的獎勵所涉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超過11,519,822股股份(佔截至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日期(即2022年9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p>
<p><b>授出及接納獎勵</b></p>	<p>管理人有權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期限內隨時向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格參與者作出授出。管理人將通過發出授予函(其格式可能由管理人不時釐定)向每名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獎勵的要約,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p> <p>選定參與者如擬接納授予函所述的授出,需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或以授予函所規定的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以確認接納。於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支付代價(如有)後,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選定參與者將成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下的承授人。</p>
<p><b>歸屬</b></p>	<p>在適用於承授人或授出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後的合理時間內,將由管理人(或在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下由有關現有股份受託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p> <p>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於自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通過以下方式支付:</p> <p>(a)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現有股份受託人從現有股份信託基金向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轉讓受限制股份(以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及/或</p>

	<p>(b)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以現金向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支付相等於上文第(a)段所載股份(以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市場價值的金額(已扣除或預扣任何適用於承授人權利及為支付該等款項而出售任何股份及與之相關的稅項、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p>
投票權	<p>承授人及現有股份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現有股份受託人不得就現有股份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故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p>
可轉讓性	<p>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的任何獎勵均屬於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受限制股份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已實際轉讓予承授人。</p>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修訂	<p>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可通過管理人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p> <p>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須經管理人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所授獎勵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代表承授人所持所有獎勵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管理人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或對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是否會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視情況而定)造成不利影響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p>

## 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經修訂規則，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生效，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擁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該十年期屆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就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相關文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p><b>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b></p>	<p>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於截至並包括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b>有關合資格參與者</b>」）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p> <p>(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p> <p>(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並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p> <p>(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已確定。</p>
<p><b>認購價</b></p>	<p>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並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p> <p>(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收市價；</p> <p>(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訂明的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的面值。</p>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

根據經修訂規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提呈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生效，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並授權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就該等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目的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留住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及(ii)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此後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新股份受託人可根據新股份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新股份信託基金。

<p><b>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b></p>	<p>就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p> <p>就根據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相關文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p>
<p><b>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b></p>	<p>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即倘於授出時，在截至並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p> <p>(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p> <p>(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並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p> <p>(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已確定。</p>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仍尚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如適用)而獲董事會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對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作出的修訂，根據諮詢總結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按受限制股份形式(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如適用)釐定)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當該界定詞語用於「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文義時，亦應包括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為管理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	指	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就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言，指(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生；或(ii)任何顧問；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指(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具備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指(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或(ii)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授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如適用)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或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收取任何獎勵或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或中級管理人員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公告所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如適用)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指	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如適用)的條款所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任何醫生；或(ii)任何顧問，且不包括(a)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b)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價格
「現有股份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現有股份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現有股份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重列、補充及不時作出修訂)
「新股份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新股份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新股份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重列、補充及不時作出修訂)
「現有股份信託」	指	根據現有股份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新股份信託」	指	根據新股份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現有股份信託基金」	指	具有現有股份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新股份信託基金」	指	具有新股份信託契據所界定的含義
「現有股份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新股份受託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